

非美国公民的身份、 居住和合法居留要求

作为一项全国性的行动，为了加强安全身份证件的发放，非美国公民在申请宾夕法尼亚州（PA）的学员驾照、驾驶执照，和/或带照片的身份证时必须出示美国国土安全部（DHS）签发的证明其在美国合法居留的文件。宾夕法尼亚州交通部（PennDOT）将会通过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外国人权益核查系统（SAVE）计划以电子方式验证移民文件。相关证件的有效期取决于由 DHS 批准并通过 SAVE 验证的个人合法居留时间。

SAVE 验证通常在申请时进行的初始验证过程中完成。但是，在某些情况下，SAVE 无法在初始验证过程中验证个人的状态和合法居留时间。在这些情况下，PennDOT 必须通过 SAVE 重新提交验证，以进行附加验证，在个别情况下亦会进行第三级验证。SAVE 可能需要 30 个或更多的联邦工作日才能做出附加和第三级验证响应。当计划前往驾照中心进行首次申请或更新时，应将附加和第三级验证的响应时间考虑进去。

请注意：如果您正在申请 REAL ID，请参阅 PennDOT 网站上的 REAL ID 文件清单，以了解更多信息，网址 <https://www.dmv.pa.gov/REALID>。

非美国公民的年龄要求：

- 申请非商业驾照的个人必须年满 16 岁。
- 申请身份证的个人必须年满 10 岁。
- 转换非商业驾照的个人必须年满 16 岁半。
- 申请学员驾照的个人必须年满 16 岁。
- 宾夕法尼亚州外的学员驾照不能转换本州的学员驾照。
- 申请或转换商业驾照（CDL）的个人在州内驾驶必须年满 18 岁，州际驾驶则必须年满 21 岁。

18 岁或以上的申请人可接受的居住证明文件清单：

居住证明文件上必须有您的名字和宾夕法尼亚州的官方街道地址。

- 盖有 USPS、UPS、FedEx 等邮戳的邮件/包裹标签
- W-2 表格/工资条
- 租赁协议或按揭贷款文件
- 显示当前姓名和地址的官方报税资料
- 当前、未过期的 PA 驾照或带照片的身份证
- PA 车辆登记卡
- 汽车保险卡
- 显示您姓名和地址的电脑生成的生活账单（手机、有线电视、电、燃气）

注：如果您和某人住在一起，并且账单不在您的名下，那么您需要提供两份居住证明。一份证明是您同住人的驾照或带照片的身份证，需由其携带并与您一同前往驾照中心。您还需要提供第二份居住证明，例如盖有 USPS、UPS、FedEx 等邮戳的邮件/包裹标签，上面有您的姓名和地址。地址必须与您同住的人的地址相匹配。

个人必须出示 DHS 签发的证明其合法居留的适当文件。申请时必须出示文件的正本。

身份延期/转换申请（I-539）、就业授权（I-765）或居留期限延期（I-129）的 I-797 收件通知将被核查，并可作为 DHS 未决动作的证据。然而，并非所有的 I-797 收件通知都是可以接受的（例如，亲属移民申请 I-130）。在某些情况下，I-797 收件通知或批准通知的副本是可以接受的。

入籍和公民身份证明也会通过 SAVE 进行验证。

如果没有资格获得社会安全号码，则需要社会安全局出具无资格的函，并必须随每份申请一起提交。

除了已签发的商业驾照，在首次申请学员驾照/驾照或带照片的身份证时，居住证明只需提供一次。地址变更的商业驾照持有人必须前往 PennDOT 驾照中心，并提供一（1）份居住证明。非商业驾照和带照片的身份证的地址变更可以在线或通过邮件完成。

需要 SAVE 附加验证的个人，或未出示所有所需文件的个人，则需要填写提供的 PennDOT 非本土出生的美国公民/非美国公民 DL-160 表格。如果未提交所有要求的文件，则 SAVE 验证不会完成。

下表列出了符合条件的身份和所需文件。

有资格获得驾照或带照片的身份证的身份

身份	所需文件
合法永久居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社会安全卡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• 下列一（1）项（有效）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永久居民卡（绿卡）- I-551- 护照或带有 I-551 章的 I-94（临时 I-551）- 机器可读的移民签证（临时 I-551）- 重新入境许可 I-327 <p>注：如果当前绿卡已过期，则必须出示过期的绿卡，连同显示绿卡已延期的 I-90 申请，或 I-751 申请，或 I-829 申请或 N-400 申请的 I-797 收件通知。I-151 不可作为永久居民身份的证明。</p>
难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• 显示难民身份的 I-94• 下列一（1）项（有效或过期）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就业授权文件（EAD）I-766- 护照- 难民旅行证件 I-571- 接收和安置保证书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 <p>文件的到期日并不意味着失去难民身份。</p>

身份	所需文件
政治难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I-797 批准通知，连同 I-94，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批准函，或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（CBP）政治庇护章，或移民法官或移民上诉委员会命令 • 下列一（1）项（有效或过期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（EAD）I-766 - 护照 - 难民旅行证件 I-571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 <p>文件的到期日并不意味着失去政治难民身份。</p>
庇护申请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I-589 申请，或加盖移民法庭收件日期章的 I-589 申请副本的 I-797 收件通知，或I-797 生物识别通知，或I-797 面试通知，或移民上诉委员会受理通知 • 下列一（1）项（有效或过期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（EAD）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身份调整申请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I-485 申请，或加盖移民法庭收件日期章的 I-485 申请副本的 I-797 收件通知，或I-797 生物识别通知，或I-797 面试通知，或移民上诉委员会受理通知 • 下列一（1）项（有效或过期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（EAD）I-766 - 护照
家庭团聚申请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I-817 申请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下列一（1）项（有效或过期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（EAD）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
身份	所需文件
古巴-海地入境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显示身份的 I-94 • 下列一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(EAD)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临时保护身份 (TPS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821 申请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下列一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(EAD)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 <p>如果《联邦公报》或 USCIS 网站上有公告, 那么文件到期则不意味着失去 TPS。</p>
获准延期强制离境的 (DED) 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765 申请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下列一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(EAD)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 <p>如果《联邦公报》或 USCIS 网站上有公告, 那么文件到期则不意味着失去 DED。</p>
假释移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显示假释状态的 I-94 或带有假释章的外国护照 • 下列一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工作许可证 (EAD)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
身份	所需文件
《暴力侵害妇女法》 (VAWA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360 请愿书的 I-797 收件通知或 I-360 请愿书批准通知 • 下列—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(EAD)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特殊青少年移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360 请愿书的 I-797 收件通知或 I-360 请愿书批准通知 • 下列—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(EAD)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自由联系国 (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(FSM) ,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(RMI) 和帕劳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护照 • I-94
童年入境暂缓递解 (DACA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就业授权文件 (EAD) I-766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暂缓驱逐出境, 取消递解出境, 《尼加拉瓜调整和中美洲救济法》 (NACARA) 救济的申请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881 的 I-797 收件通知, 或 EOIR-40 的 I-797 交费收据或生物识别通知, 或 EOIR-42B 的 I-797 的交费收据或生物识别通知 • 下列—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(EAD)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处于递解出境或驱逐出境外法律程序的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见庭或大庭通知, 或 EOIR 自动化案件信息或移民上诉委员会受理通知的最新打印件 • 下列—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(EAD)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
身份	所需文件
获准自愿离境的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移民法官或移民上诉委员会准予自愿离境的命令 • 下列一（1）项（有效或过期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（EAD）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获准延长自愿离境期限的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DHS 批准延长自愿离境期限 • 下列一（1）项（有效或过期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（EAD）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获准暂缓递解出境的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移民法官或移民上诉委员会准予暂缓递解出境的命令 • 下列一（1）项（有效或过期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（EAD）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获准暂缓遣返的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移民法官或移民上诉委员会准予暂缓遣返的命令 • 下列一（1）项（有效或过期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（EAD）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收到监督令的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监督令 I-220B • 下列一（1）项（有效或过期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（EAD）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
身份	所需文件
收到释放出狱令的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监督令 I-220A • 下列一（1）项（有效或过期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（EAD）I-766 - 护照 - DHS 表格 I-862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获准暂缓递解身份的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DHS 签发的暂缓递解函 • 下列一（1）项（有效或过期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（EAD）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 - 难民安置办公室的释放确认 - DHS 表格 I-385 <p>注：获准暂缓递解的特殊青少年移民、U 和 T 签证申请人归入这些身份。</p>
A-2 其他外国政府官员或职员及其家人 (仅限外国军方官员和/或其家属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美国军方下达的分派令
A-3 A1 和 A2 的随员，侍从或私人职员及其家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美国国务院签发的无资格的函
E-1 条约贸易商及其配偶和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
身份	所需文件
E-2 条约投资者及其配偶和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E-2C 条约投资者及其配偶和子女 (仅限北马里亚纳群岛自由联邦 (CNMI) 的投资者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E-3 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主要申请人, 配偶和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E-3D E3 签证持有者的配偶和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F-1 学术学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I-20
参加选择性实践培训 (OPT) 或获得科学、技术、工程和数学 (STEM) OPT 扩展的 F-1 签证持有者 参加 OPT 或获得 STEM OPT 的学术学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列有 OPT 或 STEM OPT 日期的 I-20 • 列出 OPT 时间的就业授权文件 (EAD) I-766

身份	所需文件
F-2 F1 签证持有者的配偶和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家属 I-20
F-2 参加 OPT 或获得 STEM OPT 的 F-1 签证持有者的配偶和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（纸质或电子记录打印件） • 签证 • 列有 F-1 的 OPT 或 STEM OPT 日期的家属 I-20
G-1 承认的外国政府负责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美国国务院签发的无资格的函
G-2 承认的外国政府其他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美国国务院签发的无资格的函
G-3 未被政府承认也不是某机构成员国的外国政府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美国国务院签发的无资格的函
G-4 国际机构的官员或职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美国国务院签发的无资格的函

身份	所需文件
G-5 代表的随员，侍从或私人职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美国国务院签发的无资格的函
H-1B 临时受雇，具有特殊才能和专业的工作人员（包括 H-1B1, H-1B2 和 H-1B3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H-1C 在护士短缺地区工作的注册护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
H-2A 农业工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H-2B 非农业工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H-3 受训人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
身份	所需文件
H-4 H-1B, H-1C, H-2A, H-2B 或 H-3 签证持有者的配偶和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I 外国新闻媒体代表及其配偶和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J-1 交换访问学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DS-2019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J-2 J1 签证持有者的配偶和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家属 DS-2019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K-1 美国公民的未婚夫 (妻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有效的 I-94 • 签证 • 证明与美国公民结婚的结婚证书 • 配偶的美国公民身份证明
K-2 K-1 签证持有者的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有效的 I-94 • 签证 • K-1 的证明与美国公民结婚的结婚证书 • K-1 配偶的美国公民身份证明

身份	REQUIRED DOCUMENTS
K-3 美国公民的配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有效的 I-94 • 签证 • 证明与美国公民结婚的结婚证书 • 配偶的美国公民身份证明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K-4 美国公民的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有效的 I-94 • 签证 • K-3 的证明与美国公民结婚的结婚证书 • K-3 配偶的公民身份证明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L-1A 跨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L-1B 跨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L-2 L-1A 或 L-1B 签证持有者的配偶和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M-1 职业学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I-20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
身份	所需文件
M-2 M1 签证持有者的配偶和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家属 I-20
NATO-1 常驻的 NATO (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) (包括其任何附属机构) 成员国永久首席代表和常驻官方工作人员; 北约秘书长、助理秘书长和执行秘书; 其他类似级别的北约常任官员或直系亲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邀请旅行书 (ITO) 或政府签发的其他官方文件
NATO-2 NATO (包括其任何附属机构) 成员国派驻的其他代表, 包括代表、顾问和代表团技术专家, 或直系亲属; 根据《北约驻军地位协定》或《国际军事总部地位协议》的规定入境的军队成员家属; 此类军队的成员 (如已签发签证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邀请旅行书 (ITO) 或政府签发的其他官方文件
NATO-3 陪同 NATO (包括其任何附属机构) 成员国派驻的代表的官方文职人员或直系亲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邀请旅行书 (ITO) 或政府签发的其他官方文件
NATO-4 NATO 官员 (可归类为 NATO1 的除外), 或直系亲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邀请旅行书 (ITO) 或政府签发的其他官方文件

身份	所需文件
NATO-5 代表 NATO 执行任务的专家（可归类为 NATO4 的官员除外）及其家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邀请旅行书（ITO）或政府签发的其他官方文件
NATO-6 根据《北约驻军地位协定》入境的军队的文职部门人员；根据《北大西洋公约》签订的《国际军事总部地位协议》隶属于或受雇于同盟国总部的文职部门成员；及其家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邀请旅行书（ITO）或政府签发的其他官方文件
NATO-7 NATO1, NATO2, NATO 3, NATO4, NATO5 和 NATO6 类别人员的随员，侍从或私人职员，或直系亲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邀请旅行书（ITO）或政府签发的其他官方文件
N-8 被归类为 SK3 或 SN3 人员的父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
O-1 具有杰出能力和成就的个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O-2 陪同 O1 签证持有者或协助其特定活动或表演的个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（2）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
身份	所需文件
Q-3 Q-2 签证持有者的配偶和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
R-1 宗教工作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R-2 R1 签证持有者的配偶和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S-5 提供与犯罪组织或企业有关的关键信息的个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
S-6 提供与恐怖组织有关的关键信息的个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
S-7 S5 或 S6 签证持有者的符合资格的家庭成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
T-1 人口贩运受害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914 或 I-914 批准通知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下列一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
身份	所需文件
T-2 T1 签证持有者的配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914A 或 I-914A 批准通知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下列一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T-3 T1 的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914A 或 I-914A 批准通知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下列一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T-4 T1 签证持有者的父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914A 或 I-914A 批准通知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下列一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T-5 T1 签证持有者的 18 岁以下的未婚兄弟姐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914A 或 I-914A 批准通知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下列一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T-6 T1 签证持有者的衍生受益人的成年或未成年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914A 或 I-914A 批准通知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下列一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TN-1 USMCA (美国-墨西哥-加拿大协定) (原 NAFTA) 的专业人士 (加拿大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(加拿大公民不需要)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
身份	所需文件
TN-2 USMCA (美国-墨西哥-加拿大协定) (原 NAFTA) 的专业人士 (墨西哥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TD TN-1 或 TN-2 签证持有者的配偶和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(加拿大公民不需要)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U-1 犯罪受害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918 或 I-918 批准通知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下列一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(EAD)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U-2 U1 签证持有者的配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918A 或 I-918A 批准通知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下列一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(EAD)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U-3 U1 签证持有者的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918A 或 I-918A 批准通知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下列一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(EAD)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U-4 21 岁以下 U1 签证持有者的父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918A 或 I-918A 批准通知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下列一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(EAD)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
身份	所需文件
U-5 21 岁以下 U1 签证持有者的 18 岁以下的未婚兄弟姐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I-918A 或 I-918A 批准通知的 I-797 收件通知 • 下列— (1) 项 (有效或过期) 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就业授权文件 (EAD) I-766 - 护照 - 个人所属国家的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V-1 永久居民的配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证明与合法永久居民结婚的结婚证书 • 配偶的永久居民身份证明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V-2 永久居民的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V-1 的证明与合法永久居民结婚的结婚证书 • V-1 配偶的永久居民身份证明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V-3 V1 或 V2 签证持有者的家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安全卡或社会安全局出具的无资格的函 • 两 (2) 份居住证明 • 有效护照 • I-94 • 签证 • V-1 的证明与合法永久居民结婚的结婚证书 • V-1 配偶的永久居民身份证明 • 显示居留文件过期或即将过期并已提交身份延期的 I-797 收件通知

以下身份没有资格获得驾照或带照片的身份证：

- A-1 大使、高级外交使节、职业外交官员或领事官员及其家属
 - 只能获得美国国务院签发的驾照
- B-1 商务临时访客
- B-2 观光临时访客
- C-1 在美国境内连续和直接过境的人员
- C-2 前往联合国的过境人员
- C-3 过境的外国政府官员及其配偶、子女和随员
- D-1 空勤或航海组员
- D-2 空勤或航海组员
- WB 商务临时访客
- WT 观光临时访客

就业授权文件（EAD）延期

某些已提交 I-765 表格的续期申请人在申请未决期间有资格获得其 EAD 的自动延期。如果申请人在当前 EAD 到期前为其 EAD 续期正确提交了 I-765 表格，并且在其他各方面都有资格续期，则有资格获得延期。要符合资格，续期申请必须属于有资格自动延期的类别，并且其当前 EAD 上的类别与 I-797C 表格受理通知、收件通知中列出的“请求类别”相匹配。（对于临时保护身份（TPS）受益人或未决申请人，EAD 和通知必须包含 A12 或 C19 类别，但类别不需要相互匹配。）在签发驾照或带照片的身份证之前，所有延期都必须在 SAVE 中进行验证。

宽限期和就业授权延期（240 天）

SAVE 会自动将 DHS 提供的任何适用的宽限期或就业授权延期（即 240 天）添加到合法居留或就业的到期日。